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731號

原告 陳銘昱

被告 張逸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619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6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4日晚上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行經臺南市六甲區龜仔港22巷與台一線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停靠該路口路旁，由原告使用並登記於訴外人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順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貨車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55,438元(零件238,524元、維修技術費4,250元、維修車資500元、營業稅12,164元)，捷順公司嗣已將該車車損請求權債權讓與與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01 (二)並聲明：

02 1.被告應給付原告255,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對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當時訴外人王俊傑騎乘車牌號碼
07 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至被告車輛正前方時，
08 本欲左轉而向左偏行，然王俊傑復驟然右轉，被告為閃避王
09 俊傑騎乘之系爭機車始失控撞擊原告之系爭貨車，王俊傑始
10 為系爭事故之肇因。又原告迄今未更換或維修系爭貨車，而
11 仍以系爭貨車執行業務，足見原告之系爭貨車仍可正常使
12 用，縱使系爭貨車有更換零件修繕之必要，關於零件之費用
13 亦應予折舊。

1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15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對於被告所駕系爭汽車於上開時、地追撞系爭貨車，系爭貨
18 車因而受損，捷順公司已將系爭貨車之車損請求權債權讓與
19 與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0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經本院勘驗系爭路
24 口之監視錄影影像，勘驗內容為：「監視器畫面20：08：47
25 秒機車出現在畫面右上方，往前直行行進至20：18：53秒，
26 20：08：54秒被告駕駛之車輛出現在畫面右上角往前直行，
27 20：08：55秒系爭機車右轉，隨後被告駕駛之車輛左轉後右
28 轉撞擊路旁之車輛。」由上開勘驗內容可知，被告駕駛系爭
29 汽車行駛速度很快，行經交岔路口時並未減速，而王俊傑所
30 騎乘之系爭機車右轉時未靠右側路邊右轉，其突然之右轉導
31 致被告失控撞上系爭貨車，是兩人均為造成系爭事故發生之

01 原因，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三)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255,438元，然其中238,524元為零件修
03 繕費用，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4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05 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06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07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
08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系爭貨車於000
09 年0月出廠，於112年2月4日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4年，零件
10 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5,843元【計算式：238,524元÷
11 (4年+1) ÷47,7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原告得
12 向被告請求64,619元（零件47,705元+維修技術費4,250元
13 +維修車資500元+營業稅12,164元=64,619元），逾此部
14 分，乃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4,619元，係屬未定期
23 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24 任。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5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
25 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
26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
29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31 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

01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
02 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03 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相
04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05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06 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
07 敘明。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0 列。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12 第87條第1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協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洪季杏